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如：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GJZB21-07

2. 项目内容：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采购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4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承担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3 例及以上。

(7) 具有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服务能力，有知识产权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证书或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的证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19、2020 年业绩证明）；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19、2020 年财务报表）；

- (6)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介绍与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具有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列明目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圆公路 3800 弄 4 号

联 系 人：魏海芳 王传存

报名邮箱:weihaifa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821314946 13917935803

传真：021-56851603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eihaifang@zpmc.com](mailto:weihaifang@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230734047975E

帐 号：033115100400026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港机重工：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投标（招标编号：ZPGJZB21-0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